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創新的領軍者，致力於有效載荷在所有生命形態中的遞送與應用，秉承以AI納米創新開啟健康未來。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20年，當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賴博士、Chen博士及王博士通過他們控制的實體根據《中國公司法》以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創立本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開始人工智能驅動納米材料遞送平台的研究 我們開發了AiTEM，一個專有的人工智能驅動小分子製劑優化平台 我們設立了杭州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及藥物開發研究中心
2021年	我們開始MTS-004管線的開發，是我們管線中進度最快的候選藥物 我們於北京成立納米材料開發研究中心，邁出RNA治療的關鍵一步
2022年	我們完成了Datalots平台的搭建、優化及內部驗證以支持LNP發現 我們的MTS-004獲得國家藥監局IND批准並完成I期臨床試驗
2023年	我們發現了先導肝靶向LNP，並將其整合至MTS-105 我們開發了人工智能RNA設計平台並改進了AiRNA平台
2024年	我們開發出一種同類首創的肌肉靶向LNP，展現了肌肉組織中細胞層面的遞送 我們發現了一種NHP可翻譯的肺靶向LNP，經驗證可用於肺組織深部轉染 我們完成了MTS-004的III期臨床試驗
2025年	我們識別出一種可遞送至肝臟和淋巴器官的雙靶向LNP，並將其整合至MTS-109 我們開發了METiS AI智能體，使我們的內部科學家無縫與我們的人工智能納米材料平台發現引擎的全部功能進行互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七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該等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成立及業務開展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顯示如下：

主要附屬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 業務開展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杭州劑泰生命科技 ..	中國	2025年7月4日	藥物研究與開發
北京劑泰	中國	2021年9月18日	AiLNP平台的運營，藥物 研究與開發
Metis Therapeutics ..	美國	2019年10月23日	海外業務擴充平台
Metis HK	香港	2024年4月5日	海外業務擴充平台
Metis Australia	澳大利亞	2024年5月6日	澳大利亞的臨床試驗平台
蘇州劑泰	中國	2023年3月22日	mRNA療法的研究與開發
上海劑泰	中國	2022年11月21日	藥物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的成立及發展

(1) 本公司成立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由Metis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一家由賴博士、Chen博士及王博士最終共同控制的公司）作為其唯一股東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百萬元。

(2)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a) 2020年4月至2023年6月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於2020年4月至2022年5月期間，根據相關股東決議案或相關增資協議，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百萬元變更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Metis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作為轉讓人) 與以下各承讓人分別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協定並於同日完成以下的本公司股權轉讓：

轉讓人	承讓人	已轉讓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Metis Pharmaceuticals HK Limited	Scientia HK Chen博士 王博士 南京承泰裕鑫 Delos Holding	8,727,846.12 6,691,348.60 3,491,138.30 6,629,899.07 1,600,000.00	8,727,846.12 6,691,348.60 3,491,138.30 6,629,899.07 1,600,000.00
總計		27,140,232.09	27,140,232.09

(b) [編纂]前投資

於2020年2月至2025年7月期間，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前投資，並在股東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進行股權轉讓。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3) 歷史境外公司架構

為促進境外融資以支持業務增長及營運資金需要以及鑒於我們的全球視野，我們採納境外紅籌控股架構，據此，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Metis Pharmaceuticals Inc (「Cayman Holdco」，一家於2019年10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於2020年2月至2022年1月，在Cayman Holdco層面，我們經歷了多輪[編纂]前投資以及股東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涵蓋天使輪至B輪融資。有關[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一分節。

根據Cayman Holdco、Cayman Holdco的股東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重組協議，本公司的境外紅籌持股架構已解除以精簡本公司的持股架構，而各股東於Cayman Holdco的股權已轉至本公司層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yman Holdco正處於撤銷註冊的過程中，預期將於2026年2月完成。

(4)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25年5月23日，我們的股東通過了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全體當時股東(作為發起人) 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29日的發起人協議，所有發起人批准將截至2025年2月28日的本公司資產淨值人民幣1,549,679,129.88元按轉換比例1:0.0567轉換為本公司的87,850,667股股份。於2025年5月29日，本公司召開創立大會(即本公司於2025年的第一次股東會)，並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關內部規則。於轉換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變為人民幣87,850,667元(分為每股人民幣1.00元的87,850,667股股份)，並由全體當時股東按股改前各自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股改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當日本公司取得了新的營業執照。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股份拆細

於緊接[編纂]前，我們預期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我們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各自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於有關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的註冊資本人民幣95,128,485元將分為951,284,85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並將由我們當時全體股東按其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各自的持股比例認購，而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951,284,850股股份（不計將就[編纂]發行的新股份）。

主要收購、處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任何收購、處置或合併。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3年6月25日，一致行動人士（即賴博士、王博士、Chen博士及Scientia HK）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就有關本公司的所有事項（「一致行動事項」）採取一致行動，且Chen博士及王博士進一步同意在就一致行動事項作出決定或投票時，與賴博士及／或Scientia HK採取一致行動，並遵循其意見及決定。

[編纂]理由

本公司尋求將其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為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提供資金，增強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業務形象及全球影響力。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僱員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僱員及顧問的貢獻，並激勵他們進一步促進我們的發展，我們實施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Delos Holding、南京承泰裕鑫、杭州盛泰、Dechi Holding及北京裕禾泰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就股份獎勵的形式而言，(i)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的參與者將以受限制股份及／或購股權形式獲得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股權權益作為獎勵（即(a)與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時，為南京承泰裕鑫及Delos Holding；(b)與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時，為杭州盛泰及北京裕禾泰及(c)與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相關時，為Dechi Holding）；及(ii)[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將獲得本公司的購股權。截至本文件日期，(i)與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相關股份對應的所有以受限制股份形式授予的獎勵均已授予及相關承授人已就有關獎勵登記為相關僱員激勵平台的合夥人或股東；及(ii)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未行使。預計[編纂]後不會各自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受限制股份計劃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截至本文件日期，合夥人／股東向僱員激勵平台的出資均來自其自有資金。截至本文件日期，各僱員激勵平台的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 Delos Holding

Delos Holding於2019年9月27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擁有1,6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1.68%。截至本文件日期，Delos Holding由賴博士控制約38.57%的股權，而餘下61.43%股權由相關承授人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Delos Holding由賴博士控制，賴博士持有具投票權的管理層股份，而Delos Holding的其他股東僅持有無任何投票權的參與股份，因此不參與Delos Holding的決策。賴博士亦為Delos Holding的唯一董事，負責其日常決策。

(2) 南京承泰裕鑫

南京承泰裕鑫於2019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擁有2,585,717股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72%。南京承泰裕鑫由王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本文件日期，王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南京承泰裕鑫約8.84%的股權、劉安東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約35.59%的股權，餘下55.57%的股權由其他相關承授人根據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其中任何一方均未持有該公司30%或以上的股權。

(3) 杭州盛泰

杭州盛泰於2023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擁有1,652,473股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1.74%。杭州盛泰由王博士作為其唯一普通合夥人控制。截至本文件日期，王博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擁有杭州盛泰約78.82%的股權，餘下21.18%的股權由其他相關承授人根據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作為有限合夥人擁有。

(4) Dechi Holding

Dechi Holding於2019年9月30日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擁有1,023,259股本公司股份，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1.08%。截至本文件日期，Dechi Holding由(i)賴博士擁有3.91%；(ii)付翀博士擁有44.82%；(iii) Mark Robert Herbert先生擁有34.04%；及(iv)三名本公司顧問擁有17.23%。賴博士通過其持有的唯一一股管理股份控制Dechi Holding，其亦負責Dechi Holding的日常決策。

(5) 北京裕禾泰

北京裕禾泰於2025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並擁有98,500股本公司股份，截至本文件日期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0.10%。北京裕禾泰的普通合夥人為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曹楠。截至本文件日期，普通合夥人或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北京裕禾泰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

有關僱員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1. 概覽

我們進行了多輪[編纂]前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輪次	編纂前投資者 ^①	初始投資協議及/或權轉讓協議日期	投資形式	代價零數結清日期	收購註冊資本或股份 ^②	已付代價金額	募資金總額	式前估值(標註)	式後估值 ^③ (標註)	每股股份成本 ^④ (標註)	日期(編纂)(編纂) ^⑤
天使輪融資...	峰瑞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峰瑞)	2020年2月21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020年2月28日	15,625,000股Cayman Holdco股份	1,200,000美元	4,000,000美元	12百萬美元	16百萬美元	0.47港元	[編纂]
	Quadrant Ventures Limited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0,833,333股Cayman Holdco股份	1,600,000美元					
	成都峰睿天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峰睿」)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⑥		購買7,812,500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600,000美元					
	昆山峰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伙)(「昆山峰瑞」)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⑥		購買7,812,500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600,000美元					
天使輪融資...	HSG Seed I Holdco T, Ltd. [®] (「HSG Seed I」)	2020年4月30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020年5月11日	24,764,151股Cayman Holdco股份	2,255,459美元	3,580,093美元	19.0百萬美元	22.6百萬美元	0.56港元	[編纂]
	峰瑞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5,896,226股Cayman Holdco股份	537,014美元					
	Wang Cong 先生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4,716,981股Cayman Holdco股份	429,611美元					
	Quadrant Ventures Limited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3,930,818股Cayman Holdco股份	358,009美元					
Pre-A輪融資...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	2020年11月30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020年12月8日	31,450,472股Cayman Holdco股份	6,350,000美元	13,500,000美元	50.0百萬美元	63.5百萬美元	1.25港元	[編纂]
	Evolution Fund I, L.P.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12,920,427股Cayman Holdco股份	2,608,695.65美元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1,938,064股Cayman Holdco股份	391,304.35美元					
	HSG Seed I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6,686,321股Cayman Holdco股份	1,350,000美元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V (「IMO Global」)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495,283股Cayman Holdco股份	100,000美元					
	成都峰睿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⑥		購買1,169,418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236,111.11美元					
	昆山峰瑞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⑥		購買3,040,487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613,888.89美元					
	Quadrant Ventures Limited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6,686,321股Cayman Holdco股份	1,350,000美元					
	XtalPI Investment Limited (「XtalPI Investment」)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476,412股Cayman Holdco股份	500,000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輪次	（編纂商投資者 ⁽¹⁾	初始投資協議及/或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投資形式	代價總數結清日期	所認購或收購註冊資本或股份 ⁽²⁾	已付代價金額	募資金總額	投前估值（概約）	投後估值 ⁽³⁾ （概約）	每股股份成本 ⁽⁴⁾ （概約）	額定股份（編纂 ⁽⁵⁾ ）
Pre-A+輪融資	Evolution Fund I, L.P.	2021年2月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021年7月	12,431,016股Cayman Holdco股份	4,347,826美元	11,000,000美元	110.0百萬美元	121百萬美元	2.16港元	[編纂]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5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9日	1,864,653股Cayman Holdco股份	652,174美元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859,134股Cayman Holdco股份	1,000,000美元					
	Quadrant Ventures Limited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859,134股Cayman Holdco股份	1,000,000美元					
	XtalPi Investment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001,394股Cayman Holdco股份	700,000美元					
	HSG Seed I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859,134股Cayman Holdco股份	1,000,000美元					
	IMO Global Growth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857,740股Cayman Holdco股份	300,000美元					
	元本晨星一人有限公司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5,718,268股Cayman Holdco股份	2,000,000美元					
	(「元本晨星」)										
	A輪融資	Evolution Fund I, L.P.	2021年11月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021年11月	8,433,257股Cayman Holdco股份	6,086,957美元	86,500,000美元	250.0百萬美元	336.5百萬美元	4.46港元
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	11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6日	1,263,488股Cayman Holdco股份	913,043美元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5,535,283股Cayman Holdco股份	4,000,000美元						
江蘇走泉成遠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購買77,676,415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相等於20,000,000美元的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⁶⁾						
上海玉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購買12,841,857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相等於9,280,000美元的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⁶⁾						
南京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購買996,351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相等於720,000美元的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⁶⁾						
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保健康養老基金」）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購買29,060,236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相等於21,000,000美元的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⁶⁾						
HSG Venture VIII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9,686,745股Cayman Holdco股份	7,000,000美元						
Holdco AC, Ltd. ⁽⁸⁾ （「HSG Venture VIII」）											
上海自緣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自緣」）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購買691,910股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	相等於500,000美元的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⁶⁾						
Duckling Fund, L.P.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3,524,953股Cayman Holdco股份	17,000,000美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輪次	募集商投資者 ⁽¹⁾	初始投資協議及/或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投資形式	代價悉數結清日期	所認購或收購註冊資本或股份 ⁽²⁾	已付代價金額	募資金總額	投前估值(標約)	投後估值 ⁽³⁾ (標約)	每股股份成本 ⁽⁴⁾ (標約)	報刊(編纂) (編纂) ⁽⁵⁾	
B輪融資	Martis Fund, L.P.	2022年1月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2022年2月	28,902,767股Cayman Holdco股份	27,000,000美元	61,000,000美元	500.0百萬美元	561百萬美元	5.77港元	[編纂]	
	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L.P.	29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18日	9,735,851股Cayman Holdco股份	9,094,907美元						
	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Co-Investment, L.P.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968,877股Cayman Holdco股份	905,093美元						
	HSG Venture VIII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6,422,837股Cayman Holdco股份	6,000,000美元						
	Monolith Mini Fund L.P. ([Monolith])		認購Cayman Holdco的股份		5,352,364股Cayman Holdco股份	5,000,000美元						
	人保健康養老基金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認購10,704,728股Cayman Holdco股份	相等於10,000,000美元的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⁶⁾						
C輪融資	秦熙(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天津秦熙])	2023年9月19日	認購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 ⁽⁵⁾	2024年6月	認購3,211,419股Cayman Holdco股份	3,000,000美元		750.0百萬美元	823.6百萬美元	7.32港元	[編纂]	
	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VI Limited ("CICC Healthcare")	2023年9月19日	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2024年6月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560,000元	24,000,000美元	73,600,000美元					
	中金康瑞	2023年11月17日及2024年1月18日	認購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⁷⁾	3日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120,000元	相等於48,000,000美元的人民幣可換股債券 ⁽⁶⁾						
	Taiping GBA Inno-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 ([Taiping GBA])		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70,666.67元	1,600,000美元						
	北京市醫藥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醫藥健康])	2025年7月	認購股份	2025年7月	2,573,478股股份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百萬美元	1,049百萬美元	8.72港元	[編纂]
	北京市大興區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大興])	30日	認購股份	31日	1,930,108股股份	人民幣	200,000,000元	350,0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及「1- 本公司資本化及公眾持股量」。
- (2) 所認購或收購的註冊資本或股份指有關協議中所指定的股份。
- (3) 我們的投後估價是根據已發行新股或該輪註冊資本出資計算。我們對天使輪至B輪的投後估價指我們歷史控股公司Cayman Holdco的投後估價。
- (4) 每股股份成本乃根據相關[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金額及彼等投資對應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或認購的註冊資本計算，並經將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調整和參考「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所披露的匯率，以更好地說明[編纂]的溢價或折讓。較H股[編纂]的[編纂]根據[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5) 由於本集團當時採用離岸股權結構，投資者需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程序後方可投資Cayman Holdco (「境外直接投資要求」)，故向相關投資者發行了Cayman Holdco的認股權證，用於認購Cayman Holdco股份。該認股權證在境外直接投資程序完成後滿足特定條件即可行使。該代價及其確定依據與其他投資者在同系列融資中認購Cayman Holdco股份的代價相同。鑒於本公司根據2023年4月24日簽署的重組協議進行重組時，已撤銷離岸紅籌架構，故根據2023年7月4日簽署的認股權證註銷協議，投資者持有的認購Cayman Holdco股份的認股權證已予以註銷，因此該等認股權證已不可撤銷且無償地完全終止。認股權證被無償終止，原因是境外直接投資程序因離岸紅籌架構被撤銷而最終未能完成，導致行使認股權證的先決條件未達成，因此認股權證無法行使。相反，相關投資者其後直接認購本公司股份。
- (6) 基於上述境外直接投資要求，故向相關投資者發行了Cayman Holdco的可換股債券，用於認購Cayman Holdco股份。該可換股債券在境外直接投資程序完成後滿足特定條件即可行使。於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重組協議完成變更後，可換股債券於2023年8月1日悉數轉換為股份。有關我們歷史境外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下「(3) 歷史境外公司架構」一段。除投資方式不同外，認購可換股債券並無顯著差異，尤其是在代價及代價基準方面。
- (7) 根據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確證書，中金康瑞認購的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120,000元。除投資方式不同外，認購可換股債券與認購股份並無顯著差異，尤其是在代價及代價基準方面。
- (8) 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重組協議，我們的境外紅籌架構清盤後，HSG Seed I Holdco T, Ltd及HSG Venture VIII Holdco AC, Ltd.為HSG Seed I Holdco, Ltd. (前稱SCC Seed I Holdco, Ltd.)及HSG Venture VIII Holdco, Ltd. (前稱SCC Venture VIII Holdco, Ltd.)的後續投資實體。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下「(3) 歷史境外公司架構」一段。
- (9) (A) Pre-A輪融資的投前估值較天使+輪融資的投後估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開發了AiTEM (我們自研的人工智能驅動的小分子製劑優化平台) 及設立了杭州研究中心。(B) Pre-A+輪融資的投前估值較Pre-A輪融資的投後估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開發小分子高通量濕實驗平台。(C) A輪融資的投前估值較Pre-A+輪融資的投後估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啟動了MTS-004的開發計劃；及(ii)我們成立了北京研究中心。(D) B輪融資的投前估值較A輪融資的投後估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完成了微流控、高通量LNP的搭建工作，以及Datalots平台的優化和其內部驗證。(E) C輪融資的投前估值較B輪融資的投後估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開發了多個在研核酸藥物的開發；(ii)我們開發了多個多器官靶向LNP遞送平台；(iii)我們接獲國家藥監局關於MTS-004的IND批准；(iv)我們啟動並完成了MTS-004的I期臨床試驗；(v)我們開發了人工智能驅動的RNA設計平台及改進了AiRNA平台；及(vi)我們開發了多尺度LNP模擬平台。(F) D輪融資的投前估值較C輪融資的投後估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我們完成了MTS-004的III期臨床試驗；(ii)我們開始MTS-201的I期臨床試驗；及(iii)我們與一家領先的全球製藥公司開始合作。
- (10) 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預期市值已主要經計及(i)我們識別出一種可遞送至肝臟和淋巴器官的雙靶向LNP，並將其整合至MTS-109；(ii) D輪融資的投後估值；(iii)[編纂]期間預計籌集的資金；(iv) D輪融資完成以來我們的業務增長；及(v)投資於私人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與投資於公眾公司的投資者所承擔的風險差異。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釐定估值及所付代價的基準 估值及代價根據有關方之間的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投資／股權轉讓的時間及市場狀況以及有關時間可比公司的市值；(ii)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有關時間／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表現；(iii)所收購股份的來源，即本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或股東轉讓的現有股份；(iv)我們的業務前景。

禁售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自[編纂]起計12個月內，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前投資者於緊接[編纂]前持有的股份）不得轉讓。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擴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籌集的資金已動用50%。

[編纂]前投資對本集團的戰略裨益 在進行每項[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透過[編纂]前投資籌集的資金、[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編纂]前投資所反映的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及信心，以及多元化的股權結構及基礎。

3.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過往，若干[編纂]前投資者被授予與本公司相關的贖回權，該等贖回權於2025年2月28日（即在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前）即時全面終止，且不再承擔贖回或購回義務；當發生若干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時，相關贖回權亦不會恢復。此外，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已獲授予與本公司相關的若干其他特殊權利（「其他特殊權利」），包括知情權、檢查權、優先承購權、反攤薄權、優先購買權、董事提名權、委任權、指定及更換權、保護權、利潤分配權、共同出售權及隨售權。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當時股東訂立日期為2025年7月30日的股東協議，其取代之前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

4.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書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不少於120個整日結付；及(ii)上述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中發布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指引》，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5.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售前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中金、HSG、人保健康養老基金、5Y Capital及惠泉成達（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編纂]前投資者背景資料載於下文。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已從以下資深獨立投資者（均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獲得有意義的投資，而各自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至少12個月已對本公司作出投資。

(a) 中金

截至本文件日期，CICC Healthcare及中金康瑞合共擁有股份總數的約11.4%。

中金康瑞（連同CICC Healthcare，「中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醫療保健領域的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金康瑞有18名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私募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有限合夥權益。中金康瑞的普通合夥人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中金資本運營」），該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1995），主要從事投資銀行業務、股權業務、固定收入、商品及貨幣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私募股權業務、理財業務及其他業務活動。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金資本運營（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私募股權業務）的在管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4,576億元。

CICC Healthcare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投資本公司的特殊目的實體。CICC Healthcare由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Fund, L.P. (Cayman)（「CICC Healthcare Cayman」）持有約93.3%的權益。CICC Healthcare Cayman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Healthc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Cayman)，該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b) HSG

截至本文件日期，HSG Venture VIII及HSG Seed I合共擁有股份總數的6.89%。

HSG Venture VIII及HSG Seed I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HSG Venture VIII由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I, L.P. 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VIII Management, L.P.。HSG Seed I由HongShan Capital Seed Fund I, L.P. 全資擁有，其普通合夥人為HSG Seed Fund I Management, L.P.。

HSG Venture VIII Management, L.P.及HSG Seed Fund I Management, L.P. 的普通合夥人均為HSG Holding Limited，該公司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il Nanpeng Shen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VIII, L.P.及HongShan Capital Seed Fund I, L.P.（統稱「HSG基金」）均為投資基金，其主要目的是對私人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各HSG基金或HSG基金累計超過30%的有限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2025年9月30日，HSG旗下不同產品及聯屬基金在管資產規模約為550億美元。

HSG是一家領先的風險投資及私募股權公司，投資於科技、醫療保健及消費領域。HSG於2005年成立，致力於培育創業創新精神，為全球超過1,600家企業提供支持。

除本公司之外，HSG旗下的投資基金已投資其他科技、生物技術或醫療保健公司，如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騰盛博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37)、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79)、北京第四范式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2)及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

(c) 人保健康養老基金

截至本文件日期，北京人保健康養老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合共擁有股份總數的5.29%。

人保健康養老基金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生命科學、生物技術、醫療器械及醫療服務行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人保資本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人保股權投資」)，人保股權投資為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成長型股權及基金管理服務的公司，並由人保資本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本」)全資擁有。人保資本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保集團」)全資擁有。人保健康養老基金合共有兩名有限合夥人，最大的有限合夥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持有其擁有權約66.5%。人保壽險為人保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人保集團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9)上市。人保健康養老基金的其餘有限合夥人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8)且最終控股公司為人保集團。

人保股權投資是一家專業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基金廣泛投資於先進製造、醫療保健和科技創新領域。除本公司外，人保健康養老基金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如[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5)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7)]。

(d) 5Y Capital

截至本文件日期，Evolution Holding IV Limited及Vibrant Evolution II Limited擁有股份總數的4.78%。

Evolution Holding IV Limited及Vibrant Evolution II Limited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volution Holding IV Limited由Evolution Fund I, L.P.及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擁有，而Vibrant Evolution II Limited由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L.P.及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Co-investment, L.P.擁有。Evolution Fund I, L.P.、Evolution Fund I Co-investment, L.P.、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L.P.及5Y Capital Evolution Fund II Co-investment, L.P.各自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5Y的投資實體。彼等均由其普通合夥人5Y Capital GP Limited控制。劉芹先生有權於5Y Capital GP Limited的股東會上行使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0%投票權。

5Y Capital為一家專門於培養科技、生命科學及消費創新領域傑出企業成長的全球風險投資機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本公司外，5Y Capital投資於其他科技公司，如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及小鵬汽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68）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3年6月30日，5Y Capital的在管資產分別超過50億美元。

(e) 韋泉成達

截至本文件日期，江蘇韋泉成達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江蘇國壽韋泉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韋泉成達**」）擁有股份總數的3.68%。

韋泉成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門於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其普通合夥人為國壽（江蘇）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間接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而中國人壽則由中國財政部擁有90%）。韋泉成達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擁有60.00%合夥權益的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中國人壽保險為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628）上市的公司，由中國財政部間接擁有68.37%股權。中國人壽為中國人壽保險的控股股東。

中國人壽保險為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亦為中國最大的機構投資者之一，並透過其於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控股權成為中國最大的保險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除本公司外，中國人壽保險投資於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如QuantumPharm Inc.（股份代號：2228）、信達生物製藥（股份代號：1801）、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和鈞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42）、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5）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77）。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中國人壽保險的投資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457,524百萬元及人民幣7,282,982百萬元，包括投資於債券、定期存款、債權類金融產品、股票及基金。

有關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及公眾持股量」附註(a)至(o)。除CICC Healthcare及中金康瑞（僅因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核心關連人士）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其他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6. 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有意義投資

我們獲得五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即中金、HSG、人保健康養老基金、5Y Capital及韋泉成達）的投資，各自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最少12個月已投資於本集團。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5章，中金、HSG、人保健康養老基金、5Y Capital及韋泉成達各自於[編纂]日期及於申請前12個月期間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3%及合共超過10%。有關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於本公司股本的股權擁有權百分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資本化及公眾持股量」。

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資深獨立投資者（全部均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08]%。於[編纂]完成後（假設該等假定），有關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假設我們的預期市值於[編纂]時將超過80億港元及少於150億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7. 禁售期間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需遵守禁售規定的人士(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名單：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¹⁾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股權擁有權百分比總數 ⁽¹⁾	一家未商業化公司的禁售期間
主要人士⁽²⁾及其緊密聯繫人				
賴博士	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
Scientia HK	賴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24個月屆滿為止
Delos Holding	賴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Dechi Holding	賴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Chen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研發官	[編纂]	[編纂]	
王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編纂]	[編纂]	
南京承泰裕鑫	王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杭州盛泰	王博士的緊密聯繫人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¹⁾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股權擁有權百分比總數 ⁽¹⁾	[編纂]完成後一家未商業化公司的禁售期間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中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至[編纂]起計
HSG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12個月屆滿為止
人保健康養老基金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5Y Capital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建泉成達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該等假定。
- (2) 賴博士、Chen博士及王博士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負責我們的技術營運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的研發的主要人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遵守禁售規定。此外，就上市規則第18C.14條而言，我們的主要人員亦包括(i)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付翀博士、徐偉博士及Mark Robert Herbert先生，及(ii)我們的副總裁兼技術主管Andong Liu博士，彼為負責本公司技術營運及／或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的主要人員之一（統稱「其他主要人員」）。截至本文件日期，其他主要人員根據我們的僱員激勵計劃持有若干股權激勵，有關僱員激勵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5. 僱員激勵計劃」一節。
- (3) 倘聯交所通知本公司於[編纂]後將不再被視為未商業化公司，禁售期間將於下列較後日期屆滿：(i)[編纂]起計12個月當日；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8C.24條規定就除去未商業化公司股份所作的公告後第30日當日。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轉換全部[編纂]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非上市股份（經股份拆細調整，相當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及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該等假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一節。

本公司資本化及公眾持股量

[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該等假定），我們的若干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下表為本公司資本化及公眾持股量明細概要：

股東名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編纂]後			計入公眾 持股量 的H股數量	各公眾 股東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約佔持股百分比		
最大單一股東集團							
王博士	3,491,138	3.67%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Chen博士	6,691,349	7.03%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賴博士/ Scientia HK	12,133,426	12.75%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Delos	1,600,000	1.6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南京承泰裕鑫	2,585,717	2.7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盛泰	1,652,473	1.7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Dechi Holding	1,023,259	1.0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29,177,362	30.67%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股東							
北京裕禾泰	98,500	0.10%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金康瑞	7,253,333	7.62%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人保健康養老基金	5,032,406	5.2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Evolution Holding	3,191,673	3.3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SG Seed I	4,342,010	4.5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LS Metis ^(c)	4,322,521	4.5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Martis Fund ^(c)	4,261,643	4.4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XtalPi ^(d)	3,214,646	3.3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CICC Healthcare	3,626,667	3.81%	[編纂]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韋泉成達	3,502,555	3.6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矩陣資本 ^(b)	3,062,010	3.2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Duckling Fund ^(f)	2,977,171	3.13%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FreeS ^(a)	2,723,592	2.8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HSG Venture VIII	2,213,856	2.33%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Guangzhou CMB ^(e)	1,625,185	1.7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Vibrant Evolution	1,354,724	1.42%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IMO Global ^(k)	609,445	0.6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	截至本文件日期		於[編纂]後			計入公眾 持股量 的H股數量	各公眾 股東持有的 股權百分比
	股份數目	約佔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約佔持股百分比		
Chia Tai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 Co., Limited ^{(1)(o)}	805,185	0.8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昆山峰瑞 ^(a)	773,486	0.8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元本晨星 ⁽¹⁾	723,668	0.7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Monolith ⁽ⁱ⁾	677,362	0.7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成都峰睿 ^(a)	536,696	0.56%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天津泰熙 ⁽ⁱ⁾	406,417	0.43%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Yael Capital ^(g)	261,685	0.28%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Taiping GBA ^(h)	241,778	0.2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Yael Evergreen ^(g)	241,556	0.25%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Nanjing CMB ^(e)	126,092	0.13%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自緣 ^(a)	87,564	0.09%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Alay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²⁾	2,515,510	2.64%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市醫藥健康 ^(m)	2,573,478	2.71%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市大興 ⁽ⁿ⁾	1,930,108	2.03%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AHI Investment ⁽³⁾	638,601	0.67%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95,128,485	100.00%	[編纂]	-	1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Chen博士與Eric Tse先生日期為2021年12月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Chen博士向Eric Tse先生轉讓Metis Pharmaceuticals Inc的6,362,394股B類普通股，代價為4,000,000美元。代價乃由訂約方根據公平磋商釐定。由於上文「(3)歷史境外公司架構」一段所詳述的紅籌架構解除，並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的重組協議，Eric Tse先生持有的Metis Pharmaceuticals Inc.股份指定由Chia Tai持有。Chia Tai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Eric Tse先生全資擁有。Chia Tai持有的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將資產淨值轉換為股份後的805,185股股份。
- (2) Alay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Alaya」) 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Alaya的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廖凌祥先生。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22日及2025年8月6日的三份股權轉讓協議，Alaya分別從Evolution IV Holding Limited、IMO Global及XtalPi收購合計2,515,510股股份。有關代價已分別於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6日及2025年8月7日結清。
- (3) AHI Investment Ltd. (「AHI Investment」) 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京群島商業公司。AHI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Cheng Po-Chi (為私人投資者)。根據日期為2025年8月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AHI Investment從Scientia HK收購638,601股股份。有關代價已於2025年8月6日結清。

(a) Fengrui

峰瑞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峰瑞的唯一股東為FreeS Fund LP。FreeS Fund L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投資私營企業的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的機會，涵蓋技術、媒體與電信行業、與TMT行業相關的金融、教育及醫療健康行業以及商業服務行業，該等公司處於種子階段、早期階段或高速成長階段，並在美國、中國組織及／或營運，或與中國有重要關聯。FreeS Fund LP擁有超過十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為私人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Free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FreeS Capital Management LP，而FreeS Capital Management LP由Brightest Leads Limited全資擁有。Brightest Leads Limited由李豐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

成都峰睿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其中包括)創業投資、項目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建議。成都峰睿由上海自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自友」)管理。上海自友由李先生擁有約78.2%權益。成都峰睿擁有超過1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成都峰睿超過30%的合夥權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昆山峰瑞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其中包括）創業投資、股權投資及投資建議。昆山峰瑞亦由上海自友管理。昆山峰瑞擁有超過10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昆山峰瑞超過30%的合夥權益。

上海自緣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其中包括）創業投資、企業管理諮詢及業務顧問。其普通合夥人亦為上海自友。廈門金圓展鴻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廈門金圓」）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上海自緣70%合夥權益。廈門金圓由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管理，而金圓資本管理（廈門）有限公司最終由廈門市財政局所控制的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

成都峰睿、昆山峰瑞和上海自緣的投資領域主要包括TMT、關鍵與核心技術以及生物醫藥。

(b) 矩陣資本

矩陣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矩陣資本的唯一股東為Source Code Venture Fund IV L.P.（「Source Code」）。Source Code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Source Code不存在任何持有合夥權益30%或以上的實體或個人。

Source Code的普通合夥人為Source Code Venture Fund IV Management L.P.，其最終實益股東為Enlightenment Trust。Enlightenment Trust為一家根據澤西島法律設立的信託，受益人為Charlie Cao先生及其家庭成員。Charlie Cao先生為Source Code Capital的創始合夥人。

(c) Lightspeed

LS Metis Holding Limited是一家於2023年3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由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全資擁有，而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GP, LLC，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James Qun Mi及Yan Han。

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 IV, L.P.是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管理的美元基金之一。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是一家專注於中國的領先風險投資公司，以早期階段及新興成長型公司的領先投資者身份為創業者提供服務。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支持中國的技術創新，並致力於與創業者一起實現可持續發展。迄今為止，該合夥企業已幫助培養出一批變革型行業領導者。該等公司包括：拼多多（NASDAQ: PDD）、中際旭創（SZ: 300308）、Full Truck Alliance（NYSE: YMM）、禾賽科技（NASDAQ: HSAI）、漢朔（SZ: 301275）、南芯科技（SH: 688484）、慧智微（SH: 688512）、FinVolution（NYSE: FINV）、青雲科技（SH: 688316）、Nemo（被百度收購）、FaceU（被字節跳動收購）等。截至2025年3月31日，Lightspeed China Partners的投資總市值為38.5億美元。

(d) XtalPi

XtalPi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晶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8）的附屬公司。XtalPi是一個基於量子物理、以人工智能賦能和機器人驅動的創新型研發平台。該公司採用基於量子物理的第一性原理計算、人工智能、高性能雲計算以及可擴展及標準化的機器人自動化相結合的方式，為製藥及材料科學（包括農業技術、能源及新型化學品以及化妝品）等產業及其他相關產業的全球和國內公司提供藥物及材料科學研發解決方案及服務。

(e) 招銀國際

廣州市招信五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廣州市招信五暨」）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廣州市招信五暨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招銀電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招銀電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控制，其專注於私募股權投資及投資基金管理。廣州市招信五暨擁有超過十名有限合夥人，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廣州市招信五暨30%以上的合夥權益。

南京市招銀共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市招銀共贏」）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京市招銀共贏擁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彼等為私人投資者，且概無有限合夥人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南京市招銀共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江蘇招銀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為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銀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由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6）上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 *Duckling Fund* 及 *Martis Fund*

Duckling Fund, L.P.（「**Duckling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 *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並最終由 Eric Li 控制。*Duckling Fund* 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 *Lionet Fund, L.P.*，而 *Lionet Fund, L.P.* 為專注於物流、醫療健康、電信、媒體、科技及消費行業投資的基金。*Lionet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Grandiflora Hook GP Limited*。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 *Lionet Fund, L.P.* 30% 以上的合夥權益。

Martis Fund, L.P.（「**Martis Fund**」）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專注於醫療健康、電信、媒體、科技及消費行業的投資。*Martis Fund* 的普通合夥人為 *Pulsating Star GP Limited*，而 *Pulsating Star GP Limited* 則最終由 Eric Li 控制 100%。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 *Martis Fund* 30% 以上的合夥權益。

(g) *Yael*

Yael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劉翀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有限合夥權益。*Yael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 *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劉翀最終控制）。*Yael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主要專注於生物科技及醫療健康投資領域。

Yael Evergreen Fund SPC 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Yael Evergreen Fund SPC* 的管理層股份由 *Yael Evergre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Yael Evergree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則由劉翀最終控制。*Yael Capital* 主要從事高科技、生物和醫療行業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

(h) *Taiping GBA Inno-Tech LPF*

Taiping GBA Inno-Tech Limited Partnership Fund（「**Taiping GBA Inno-Tech LPF**」）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基金。*Taiping GBA Inno-Tech LPF* 的普通合夥人為 *Taipi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由 *Taipi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擁有。

Taiping GBA Inno-Tech LPF 專注於醫療、保健及科技領域的投資。

(i) *Monolith Mini Fund L.P.*

Monolith Mini Fund L.P.（「**Monolith**」）為在開曼群島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覆蓋科技、軟件、生命科學等領域。*Monolith* 的普通合夥人為 *Monolith Master Fund GP*。*Monolith* 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的最終控制人為曹曦先生。

(j) 泰熙（天津）

泰熙（天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為王乃梅。天津泰熙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楊靜。天津泰熙的投資領域主要包括生物製藥、機器人技術及人工智能。天津泰熙的在管資產約為人民幣 20 百萬元。

(k)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 SP*、*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I SP* 及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V SP*（統稱為「**IMO Opportunity Fund SP**」），是由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創建的獨立投資組合。*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的管理層股份由 *Global Growth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全資擁有。*Global Growth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為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 SP* 及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II SP* 的投資顧問。*Immersion Ventures Capital Limited* 為 *IMO Global Growth Fund SPC* – *IMO Opportunity Fund V SP* 的投資經理。*Global Growth Fund Investment Limited* 及 *Immersion Ventures Capital Limited* 由 Yiwen ZHAI 最終控制。

IMO Opportunity Fund SP 專注於科技公司的早期股權投資，以人工智能及生物技術為特定投資領域。*IMO Opportunity Fund SP* 的在管資產超過 150 百萬美元。

(l) 元本晨星

元本晨星一人有限公司（「**元本晨星**」）為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的有限公司，專注於電信、媒體、科技及文化等具有戰略意義的新興產業的業務。元本晨星的唯一股東為 *Wonderful Adventures Limited*。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m) 北京市醫藥健康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醫藥基金」)

醫藥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京國管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京國管」)及北京康士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康士達」)。北京京國管由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北京康士達由上海康士達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醫藥基金共有3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北京市政府投資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擁有醫藥基金99.0%的合夥權益，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n) 北京市大興區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市大興區產業發展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透過私募股權基金進行資產管理。北京市大興由(i)其普通合夥人北商資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商資本管理」)擁有0.10%；及(ii)其唯一有限合夥人北京市大興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擁有99.9%。北商資本管理及北京市大興發展引導基金(有限合夥)均由北京市大興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北京市大興主要圍繞三大產業集群進行投資：(i)生命與健康；(ii)先進製造業；及(iii)機場相關行業，各行業價值均達數千億美元。其目標是大興區的重點發展領域，如醫藥與保健、數字經濟、智能裝備、氫能及商業航空航天。同時，北京市大興支持其他全國性及市級重點行業，針對欠發達領域，加快技術創新、推動產業升級、培育龍頭企業、加強全行業應用，並構建繁榮的產業生態系統，其投資規模約為人民幣20億元。

(o) Chia Tai

Chia Tai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 Co., Limited(「Chia Tai」)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有限責任公司。Chia Tai由獨立第三方Tse Eric S Y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在[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不可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綜上，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經計及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第8.08(1)(b)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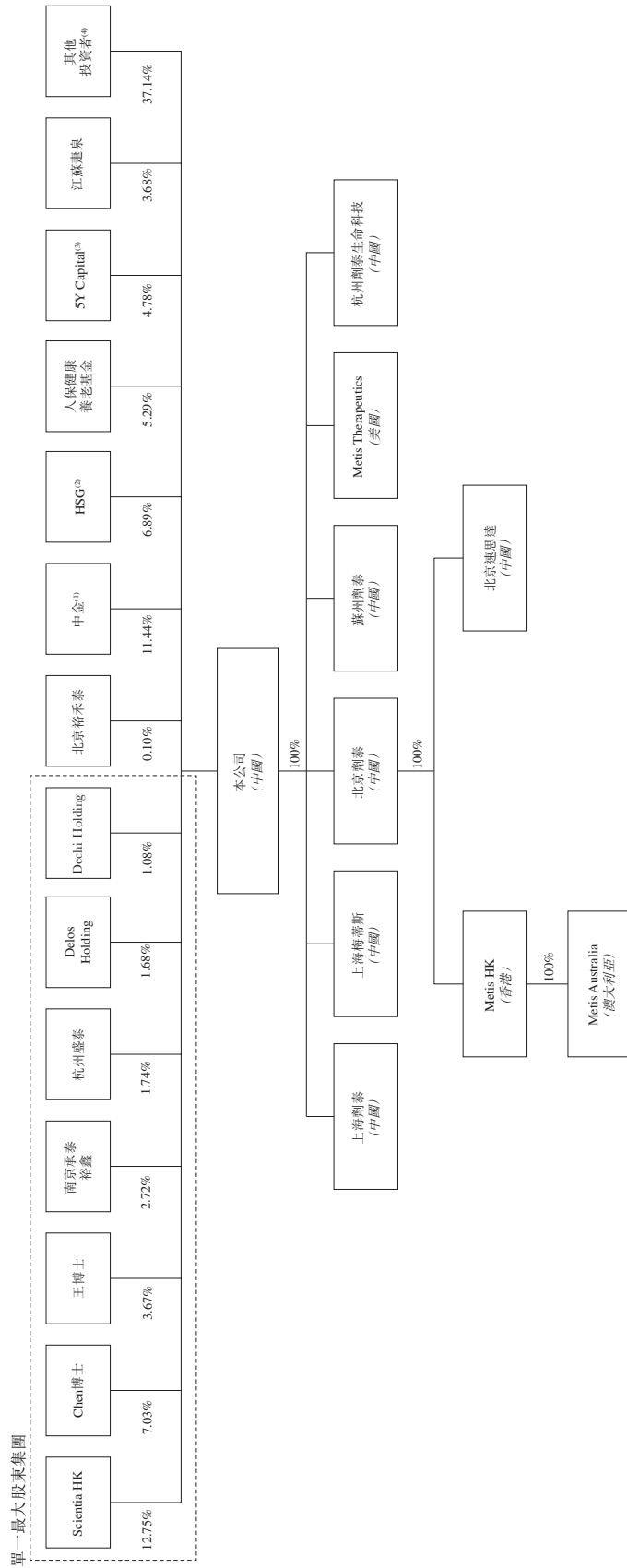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600,000,000港元。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聯交所[編纂]的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的H股在[編纂]時不受該等禁售規定所限(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僱員激勵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C(1)(b)條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附註：

- (1) 中金包括CICC Healthcare及中金康瑞。
- (2) HSG包括HSG Seed I及HSG Venture VIII。
- (3) 5Y Capital包括Evolution Holding IV Limited及Vibrant Evolution II Limited。
- (4) 有關本公司其他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編纂]前投資」及「-本公司資本化及公眾持股量」。

